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8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國語	2-2	外國語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藝文與生活課 群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書寫與創意課 群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藝文與生活課 群	2-2										
	歷史與哲學課 群	2-2	歷史與哲學課 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7-6		9-8		6-6		4-4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	3-3	數位系統	3-3	微處理機應用	3-3	計算機組織與 結構	3-3	程式能力檢定	1-1	電子商務	3-3		
	基本電子學	3-3	應用電子學	3-3	資料結構	3-3	Python程式設 計	3-3	電腦網路	3-3	多媒體技術與 應用	3-3				
	智慧型機器人	3-3									作業系統	3-3				
時數 學分		9-9		6-6		6-6		6-6		6-6		7-7		3-3		0-0
專業 選修			RFID技術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資料庫系統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	3-3	道德駭客與防 禦	3-3
			感測器原理與 實作	3-3	Java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Java圖形介面 程式設計	3-3	Web資料庫程 式設計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APP程式設計	3-3	手機遊戲程式 設計	3-3
					電腦軟體應用	3-3	網頁設計	3-3	Linux系統	3-3	電腦輔助電路 設計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進階微控制器 應用與實作	3-3
							微控制器應用 與實作	3-3	Linux系統實 習	2-2	積體電路產業 與應用	3-3	行動網路技術 與應用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可程式積體電 路設計	3-3	Linux伺服器 架設與管理	3-3	物聯網資訊安 全技術	3-3		
時數 學分		0-0		6-6		9-9		12-12		14-14		15-15		15-15		12-1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16-15		21-20		21-21		22-22		22-22		24-24		18-18		12-12	
校訂必修	16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15科目4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49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9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校訂必修「外國語」開設語種由語言中心規劃，學生須擇其中一項語種選讀一年。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I」、「通識微學分II」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四)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 (一)「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 (二)進修部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經系上核定認可之甲/乙級專業證照，可申請「程式能力檢定」課程抵免(但仍需選課才得以輸入成績)。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0~9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